

焦作市民政局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

焦民文〔2024〕41号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民〔2024〕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24 年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1.城市低保月标准调整为 667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30 元。

2.农村低保月标准调整为 55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60 元。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调整为 867 元。

2.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调整为 715 元。

3.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按照当地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执行，全自理标准保持 75 元不变。

二、执行时间

新的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好属地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提标工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的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达到要求。

（二）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加快预算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

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三）开展监督检查。健全督查机制，对提标工作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提标政策真正惠及到困难群众。

